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Includes data for Ping'an Bank and others.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后续建设...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banks and products.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度为伍拾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买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开封市城东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一标段 合同范围:JPCPC、PCPC管材、钢制管件 供货期: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含税增值费):¥:276,986,608.40元,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零捌元肆角。

五、风险揭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非诺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佑平®)的《药品注册证书》,用于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非诺利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安佑平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适应症为:本品与含铂化疗联合用于复发性和/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相关情况 非诺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D-1 IgG4型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SC1-110A),本次获批用于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非诺利单抗为PD-1的功能性单克隆抗体,可通过阻断PD-1与其配体的结合,增加肿瘤部位的T细胞和炎性细胞因子供给量,减少肿瘤微环境中的调节性T细胞和髓系来源的抑制细胞的比例,改变肿瘤微环境,恢复和提高T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非诺利单抗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商业化产品管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01执204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许光旻、胡军、陈艳琴、肖明忠 被执行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主要内容 许光旻、胡军、陈艳琴、肖明忠代表224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详见2021年8月3日、202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4-032)。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公司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南京中院立案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持有的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950万股股权。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